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F U E R M O S I

王冠之谜

[英] 柯南道尔 原著

2



侦探小说
畅销好书
逻辑推理优良读物



華夏出版社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F U E R M O S I

王冠之谜

[英] 柯南道尔 原著

陈秋帆 赵长年 改写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王冠之谜 / (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A.)原著;
陈秋帆,赵长年改写.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4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ISBN 978-7-5080-4656-3

I. 王… II. ①柯…②陈…③赵… III. 侦探小说—英国—
现代—缩写本 IV.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4661 号

本书由台湾东方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出版

王冠之谜

原 著 [英]柯南道尔
改 写 陈秋帆 赵长年
插 图 冯修磊 黄雪婷
责任编辑 郑国霞
封面设计 铁皮人
版式设计 叶 茂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总 经 销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01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80-4656-3
定 价 15.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改写者的话

大家都说,福尔摩斯的侦探小说是全世界读者最喜欢读的小说,不但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也将如此。

为什么它会受到世界各地读者这样的欢迎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并不怎么容易,我想,只有读过的人知道得最清楚。

本书中的六个案件,都十分曲折离奇。在“王冠之谜”中福尔摩斯利用机械人,巧妙地完成了一出移花接木的好戏;在“圣彼德罗之虎”的案中,因为华生的阻止,使他们丧失了逮捕人犯的时机;“窗帘上的指纹”则是靠了福尔摩斯敏锐的观察力而侦破……

“福尔摩斯”适合各阶层、各种年龄层的人阅读。不过,原著有许多地方和目前的社会略有不同,所以我们就把它加以改写,编成《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以使少年朋友容易理解,增加阅读兴趣。



人物介绍



夏洛克·福尔摩斯

各式各样的疑难案子一到他手里,他便会用尽心思,把它们一个个侦破。他的侦探方法实在巧妙到了极点,每破一个案子,都令人佩服得五体投地,赞誉不已。



华生

跟着福尔摩斯一起干侦探工作,虽然历尽千辛万苦,但从不退缩气馁。福尔摩斯常常故意考验他,他也会测验福尔摩斯,甚至还互相打过分数。每当一个案子侦破以后,他总是把经过情形记录下来,然后发表出去,因此使他自己也出了名。



西俾耶斯

英国女王的侍从官,是一个青年伯爵,可是性情令人难以捉摸。一天,他亲自找上福尔摩斯,两个人展开了一场斗智竞赛,各显神通,“王冠之谜”就在这场竞赛中揭开了。



乔治·亚诺

专门破坏世界各国社会治安的 R. R. C(红环帮)的首领;有摔跤选手般的巨大体格,是个人见人怕的杀人魔王。



邹洛拿·鲁卡

起初属于“红环帮”党徒,后来彻底悔悟,洗心革面,从意大利逃往美国,又从美国潜往英国伦敦,与“红环帮”为敌,拼死奋斗。



伊美莉·鲁卡

在意大利的那不勒斯和青年邹洛拿结婚后,迁居美国纽约。后来,受杀人魔王乔治·亚诺的威胁,与丈夫邹洛拿相偕逃往伦敦,藏身在一家公寓里。



亚瑟

银行家贺尔达的独生子。因深夜的怪行动,涉嫌盗窃蓝宝石,被警察厅侦查队长拘捕,但始终保持缄默,不吐实情。

目 录

第一案 王冠之谜

宝石失窃	1
挑 战	11
移花接木	22
物归原主	33

第二案 圣彼德罗之虎

走访独家村	39
神秘暗语	54
疑云重重	69
错失良机	85
杀人魔王	101

第三案 窗帘上的指纹

不请自来	117
胜负难料	129
现出原形	140

第四案 闪光暗号

神秘客	152
镜中人	161

白色闪光信号	171
意外的结局	179
逃 亡	188

第五案 蓝宝石之谜

蓝宝石王冠	196
不肖子	205
现场侦查	214
莉莉出走	223
雪中大格斗	233
谜底揭晓	242

第六案 地道中的怪盗

红发俱乐部	251
千变万化的大恶棍	259
伦敦银行	269
智擒恶棍	279

第一案 王冠之谜



宝石失窃

由福尔摩斯亲口讲出来的案件——“王冠之谜”，也是一个稀奇古怪的侦探故事，由我——福尔摩斯的好友华生记录如下：

“玛莎琳”是镶嵌在英国女王的王冠上的一颗钻石，是世界上屈指可数的大钻石之一。它的颜色橙黄，光彩耀眼，样子很像一枚鸡蛋，放在手心里掂掂重量，只觉得沉甸甸的。别以为这是我凭空捏造的，我是曾经亲自试过的。

前些时候，这颗“玛莎琳钻石”不知怎的，被人从王冠上给偷走了，自女王本人到政府各部门首脑，都急得不知该如何是好。

镶在王冠上的贵重的宝石竟会失窃？这当然是一件大事！

“这件事如果被外人知道了，马上就会传遍世界，被各地报纸报道出来，对英国人来说，这是有失体面的！所以我要恳求你，最好不声不响地把它找回来，越快越好，拜托！”

这次秘密来找我接办这件案子的，是我的大哥麦克夫·福尔摩斯。

麦克夫是内阁秘密调查局局长，由于他的任务艰巨，所以平时很难得到外面来走动。不过，他也曾在“钥匙与地下铁”那个有名的案件里露过一手。说实在的，他也是一个很有侦探天才的人，他在这方面的本领，绝不在我这个弟弟之下。

“这一次，女王对你抱着很大的信心，她在等待你的好消息呢！”

听他这么一说，我不能不问个清楚：“这件王室的重要案子，从女王到连你在内的内阁各部大臣都这样器重我，要我负责去找回那颗大钻石来，这不是很奇怪吗？”

哥哥听我这么一说，就回答道：“哦，你这话也很有道理。不过你尽管放心，我绝不会袖手旁观，让你一个人单独去冒险犯难，我会从旁悄悄地协助你，而且我已经派人在侦办这个案子了。”

“到现在还没查出一点头绪来吗？”

“很遗憾，到目前为止还没查出半点头绪来，所以我才要你负责接办下去。”

“既然如此，那我们就一起来合作吧！”

“对，我们合作好好干一次！”

这么一决定后，我们弟兄两个就一起着手侦办这个“玛莎琳钻石”窃案。不过，因为案子的现场是在王宫里，同时也没有对外披露过，在侦查上还真是有点儿困难。但是，那位重要嫌疑犯最后还是被查出来了。

这个疑犯是谁？大家听我说出来，一定会大吃一惊。原来就是经常在女王身边的侍从官西俾耶斯伯爵。

他是一个贵族，而且是一个才二十七八岁的青年。这个年轻的贵族，竟在外面组织了一个恶势力集团——“黑手党”，在他的秘密指挥下，横行霸道，无恶不作。吃过他的亏的人不知有多少。

我和我的大哥麦克夫一发现这个秘密，都像被别人冷不防地打了一记耳光，气愤得半天说不出话来。

“在神圣的英国王宫内，竟有一个黑手党首领，你是内阁秘密调查局局长，居然毫不知情，不是太糊涂了吗？”

“我承认我不行。不过，这个西俾耶斯伯爵倒真是一个窃盗好手，现在我们尽管知道这案子是他做的，却连半点证据也找不到。他是‘黑手党’的秘密首领，这一点总算查出来了，却也找不到有力的证据，现在只有靠你去明察暗访，找出一个确切的证据来，才可以逮捕他，除了这样做以外，再没有别的路好走。福尔摩斯，就请你赶紧去办吧！”

大哥麦克夫十分恳切地把案子交给我去办；同时，这个西俾耶斯伯爵，我们前面已经说过了，他是个不平凡的怪物，倒真是我的好对手，于是我接下这个案子，决定要好好地干一下。

为了查明西俾耶斯的行动，我不能不先弄明白，他经常活动的范围是哪些地方，于是我悄悄跟踪他，展开了这场捉贼战的序幕。

最令我感到困难的是，西俾耶斯的府第位于占地广大的王宫里，进出总是坐着高级轿车，我根本没有办法接近他。总算万幸，有一次，我守候在他家后门口的时候，他刚好化完装，打扮成工厂工人的模样，悄悄地从后门走出来。

“好极了，来了！”不必说，我也是化了装的，就从他后面跟了上

去。我的化装技术你是晓得的，绝不会输给任何人，我也的确有这个自信。有时候，我化装成一个公司职员；有时候，我又装成一个小工；这次，我化装成一个老太太，腋下挟着一把旧伞，摇摇摆摆地跟在他后面走。

才走了一阵子，他在路中心出乎意料地停住了脚步。他倒真像一个工厂的工人，头上戴着一顶鸭舌帽，身上穿的是蓝色工作服，打扮得异常逼真，谁也看不出他的本来面目。他是一个青年伯爵，脸孔当然也经过一番巧妙的化装，丝毫看不出文雅的样子。这家伙停下脚步，我就觉得：“哎呀！糟了，被他看穿了！”我心里吓了一大跳。

我尽管化装成一个步履蹒跚的老妇人，假如我也停下来不走，那家伙一定会产生怀疑，于是我故意皱紧眉头，从他身旁走过去。

“他为什么注视着马路边呢？难道被他看出什么了吗？”

我一想到这里，就故意让挟在腋下的破伞滑落在地上，然后装出一点儿都不知道，只管往前走。

“喂，老太太，你的伞掉了！”

他马上就从后面这样招呼我，口气真像一个干粗活的工人。

这时，伪装成老太婆的我才慢慢地转过身去，说：“哎呀！我还不知道呢，真谢谢你啊！”

我也装作老太婆的嘶哑声音回答他。

他俯下身子，从地上捡起那把伞，满面笑容地送到我的手里，还说：“看样子要下雨呢！老太太。”

他虽然这样说，可是实际上当时是万里无云、一片晴空。

我听了,也不能不回答他一句:“是呀!你也小心点。”我说着还向他笑了笑。

当时,我也没有什么好办法去对付他,只好继续走,走了三十多米后,我回头一看,哪里还有他的踪影?原来,他早已溜进小巷子里去了。

“看样子要下雨呢!”

他阴阳怪气地说出这句没头没脑的话来,大概他已经看出我是经过化装的,跟我看破他的秘密一样。“看样子要下雨呢!”这句话实际的意思,一定就是“你要小心点”,所以我也就回答了一声:“你也小心点!”这一次,是西俾耶斯和福尔摩斯对抗赛的第一幕。

才一下子他就没了踪影,这家伙到底溜到哪里去了呢?

我立刻抄小路赶回原处;要找出他的行踪实在太容易了,因为那家伙穿的皮鞋后跟上,钉着粗粗的铁钉,他走过的路总会留下这种铁钉子的印儿来。我从一开始跟踪他,就已经注意到那皮鞋跟上的铁钉了。

可是他所去的地方,竟出乎我的意料——你知道他到哪里去了?竟是密诺列兹街!一家规模很大的铁工厂。这家工厂是专门制造气枪的,可不是给孩子玩的气枪,而是打猎用的真家伙呢!

这年轻怪物西俾耶斯和气枪有什么关系呢?

你认为他买了这气枪是要干什么用的?在我们寓所对门的窗口里,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就有一支长长的气枪藏在窗帘的后面,遥对着我们的窗口。我若随便把头探出去,脑袋就会被打出一个窟窿,死得不明不白。这家伙到底是一个黑手党的首领,想出来

的花样真是既巧妙又恶毒。

西俾耶斯这家伙,可能在我一接办这个玛莎琳钻石窃案时,就知道我把侦查方向放在他身上,他的消息怎会这样灵通呢?

是不是因为他发觉这几天老跟在他背后的那个人就是化了装的我?大概不外乎这个原因吧!更出乎我意料的,是康德梅耶公爵的造访!他也是女王的侍从官长之一。

康德梅耶这个名字,念起来已经够麻烦的,跟他说话的时候,又发觉这人很不好对付,这种令人讨厌的家伙,我还是第一次碰到。这老公爵满头白发,身体又细又瘦,身上穿着整整齐齐的礼服,说话时,那两只眼睛老瞪着我:“呃,哼,哦,哦……”

他先咳了一声,又哼了两下:“你可就是福尔摩斯?”

他站在椅子旁边,说话时派头十足,气势凌人。

“我就是福尔摩斯,请坐!公爵!”

我很恭敬地说,对于这个宫内的老公爵侍从长,表示出应有的敬意。

“哦,哦,好,我顶多只耽误你五分钟。”

“有什么贵干?”

“我是为了宫中玛莎琳钻石失窃案子来的,听说你已接办此案。为了这个案子,我日夜不安,很想知道一点侦查情况,于是经过这里时,特地进来打听打听。”

“很抱歉,侦查时是不便把案情对任何人透露的,请您原谅!”

“岂有此理!我不但是女王的侍从长,同时也是老公爵,还有什么事不方便说出来的?”

“对谁都一样。”

“真是不像话！说句老实话，把宫内这样重要的案子交给民间的侦探社去办，我本来就不赞成。”

“这实在太对不起您老人家了。不过，我倒要问个明白，是谁告诉您这件案子已经交到我这里来了？”

“总理大臣和内务大臣都这样说。岂有此理，也不来问一下我的意见，如果来跟我商量的话，我绝对不会答应的。哦，福尔摩斯，关于这个玛莎琳钻石窃案，你半点消息都不肯透露出来，是不是已经有一点头绪了？”

“这是一个内情复杂的案子，我简直束手无策，还不知道到底该从何处着手呢！”

“我也这样想，哼！果然不出我所料，岂有此理！”

老公爵连说了几遍“岂有此理”后，很生气地回去了。

我想，西俾耶斯之所以会知道由我接办这个窃案，可能是因为他本身是一个侍从官，才能从这个老侍从长那边听到。在他想来，福尔摩斯就是他的强敌，便下令他的黑手党手下要把我干掉。

首领的命令一下，在我对门的窗口里，立刻放上了一支威力很大的气枪，全天候瞄准我的屋子。

这是一个巧妙的杀人计划！如果真的杀了我，只要把那支气枪拿走销毁，就不会留下半点杀人的痕迹，这正是黑手党的一贯手法。

不过，我倒要他们留下一点证据来，虽然他们不一定有本领杀死我。于是，我在我的房间里安置了一个机械人，外形跟我一模一

样，身上也穿着跟我一样的衣服，低着头，坐在靠手椅子上看书、抽烟。由于机械人的头部是靠机械推动的，所以也照常抽着烟斗。无论谁看到它，都会以为是福尔摩斯坐在那里看书呢！

你也许要问，那个机械人放在什么地方？我告诉你，那机械人就坐在靠近窗帘的地方。那个窗帘我们是不动它的，不过，机械人的影子会照在窗帘上，而且从外面往里看时，从窗帘的缝隙里，隐约看得见那里坐着一个人。如果他们真向机械人开枪的话，不管那子弹能不能打中脑袋，留下来的子弹总是一个证据呀！

“哼！你等着瞧吧！”

我自信能够在那些黑手党的家伙还来不及带着气枪逃走以前就冲进他们屋里去，把他们一个个抓住。

到那时，我就要那些爪牙自己说出他们的首领是谁，以及如何下密令给他们，然后以此作为证据，再把西俾耶斯抓起来。至于他谋杀福尔摩斯的证据，就是那支气枪和子弹，如果他不肯供出那颗玛莎琳钻石的下落来，就给他戴上手铐，把他送到警察厅去。这样，就可把他那侍从伯爵的假面具揭穿了，使他从此身败名裂！不过，在我想来，那时也许他就会老老实实供认出来，不至于被送到警察厅去。这当然只是我和西俾耶斯竞赛的计划，到底能不能成功，现在还不能预言。这真是一个危险万分、随时都会把老命丢在他手里的强敌，我当然是一秒钟也不会大意的。

放在我屋子里的那个机械人，因为做得太像我了，所以我就把它放在窗边，经常用窗帘遮掩起来，不随便给人看到。如果一个初次来看我的人，一进屋子看见有两个福尔摩斯在屋里，不是要吓一

跳吗？这未免太恶作剧了。同时，如果被黑手党的人识破，我这计划不就要落空了吗？

最近这几天，我几乎每天出去侦查西俾耶斯的行动。所以我很担心，万一我不在家时，对门那些家伙根本不知道这是一个假人，就对准它发射气枪后逃走，那我的计划就完全落空了。所以当我外出时，就叫了两个孩子来给我看家，他们都是“少年秘密侦探团”的团员。

这两个孩子就是曾经在几个案子中有过工作表现的叶勤思和郭德利。他们经常在旁边帮助我，是两个很得力的好助手……哎哟，来了！听那脚步声，就知道一定是叶勤思那孩子。

脚步声很急，门也不叫一声就进来了，我抬头一看，果真是叶勤思。他竟是那样紧张，瞪着两只眼睛，连脸色也变了，他把右手里的一张名片递给我。

白金汉宫王室侍从官

伯爵 西俾耶斯

这张名片真使我大吃一惊。这不就是那个青年伯爵吗？他竟自来来跟我打交道了！大概是被我查得太紧，觉得有点讨厌，索性找上门来，跟我面对面决一胜负。

真了不起，这家伙竟会自动找上门来！

我倒也感到很痛快。

“是一个人来的吗？”